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7/04

[機關代碼]73502206

[機關名稱]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[單位名稱]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[機關地址]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

[聯絡人] 邱秀金

[聯絡電話] (06)2532106#280

[傳真號碼] (06)2549527

[電子郵件信箱]emmail@mail.tut.edu.tw

[標案案號]111A003

[標案名稱]建構多元技能旅遊專業國際人才培育中心設備乙批

[標的分類] 財物類 47 - 收音機、電視, 通訊器材及儀器

[財物採購性質] 買受,定製

[採購金額] 1,334,300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條

[辦理方式] 補助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1,334,3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預計金額] 1,334,300元
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是

[補助機關]3.9 教育部

[補助金額] 1,334,300元

[招標方式] 公開招標

[決標方式] 最低標
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 否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 01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 111/07/04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0元

[系統使用費] 20元

[文件代收費] 0元

[總計] 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1/07/19 16:00

[開標時間] 111/07/20 10:25

[開標地點]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
[理由] 尚未有線上繳納押標金之帳號

[押標金額度] 4萬元整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或英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履約地點] 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 自決標日起90天內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 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其他

(1)設立證明文件。

(2)最近一期已繳納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申報書。

(3)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
(4)授權書。(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)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部會署-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、電話：02-77365529、傳真：02-23583005)

臺南市調查處-(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;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 111/07/01 15:21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